

## 第六章 价格扣减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喀什地区2024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动物疫苗招标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羊三联四防疫苗（羊快疫、猝狙、羔羊痢疾、肠毒血症三联四防灭活疫苗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6人，营业收入为3239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333.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



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2日





## 二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## 三、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

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非监狱企业。

